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1111號

原　　告　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成
訴訟代理人　邱梅珍
被　　告　李承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肆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零肆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 年12月4 日至同年月10日，向原告五甲保養廠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租金已支付完畢，然原告承租期間上開車輛停車費共計新臺幣（下同）360 元，依約應由被告支付惟未支付。又被告於109 年12月10日向原告五甲保養廠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約定每日租金1,000 元，被告原本表示欲承租1 至2 日，惟迄於110 年1 月9 日方還車，積欠租金30,000元及依約應支付之行駛高速公路通行費60元未支付。爰依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共計30,42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4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出租單、高速公路

通行費明細、高雄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暨收據聯、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本院卷第11至29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420元，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8 月3 日（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 %，合於民法第229 條、第233 條第1 項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32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儭華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冠毅